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1〕31号

签发人：李友清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为进一步做好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试行）》经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试行)》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我校正式注册的高职在校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界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教育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组织机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各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各院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做好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组织和审核工作。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和10%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本班困难学生的认定评议和推荐工作。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设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结合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生日常消费需求等，学校设置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小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小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等六类学生；

2.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3.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4.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含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

不在上述情况的学生，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及学生平时消费情况，按照认定程序，认定合适的等级：

1. 失偶单亲、离异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2. 父母失业无工作的；

3. 父母劳动能力弱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4.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5. 家庭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非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在读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6. 其他原因造成的低收入家庭子女。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包括以下 7 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7.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认定办法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 各班级组织学生填写《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附件 1, 以下简称《确认表》), 或填写《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2, 以下简称《申请表》)。

2.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 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院系。

3. 已报到新生在学籍未完成注册前, 学校应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情况登记, 先按照学生登记情况开展认定工作, 学籍完成注册后, 将学生登记情况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复核确认。

4.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下同)自愿提出认定申请, 填写《申请表》。

5. 由学生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要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抽查。

6. 学校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7.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

八、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1. 提前告知

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个人申请或确认

（1）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2）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学校认定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

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款开展认定。

(1)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各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事务管理办公室核准。

(3) 学生资助事务办公室负责核准各院系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4) 学生资助事务管理办公室将核准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简称校认定小组)审核，校认定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学生名单和档次。

4. 结果公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5. 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事务管理办公室汇总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及后期助学金发放流水清单等材料一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九、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

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学生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资助的学生，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十、除免学费、免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 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4.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十一、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此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2.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学生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户 口 ： 城镇 ☐ 农村 ☐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2. 低保家庭学生 ☐		3. 特困供养学生 ☐		
	4.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5. 烈士子女 ☐		6. 残疾学生 ☐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生 父母 或 监护人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单位		职业	
个人 确认	确认内容： 1.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 2.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 3. 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 ； 放弃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等六类学生填写，填写了此表不用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 监护人） 签字		

注：1. 本表由“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六类学生之外学生填写。

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